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10600148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「105年度農田排水改善工程」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7-2地號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公共工程施建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鎮代為遷葬至金門縣納骨堂(塔)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承辦人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建設課。電話：(082)332528。

鎮長蔡西湖